

高中職暨國中小學校職業安全衛生重點注意事項

適用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

一、 管理部分:

1.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1)學校單位目前除原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時之工作場所屬第2類事業(即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及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03年7月3日施行後,已適用於各業,考量新增適用本法之事業,其危害風險屬低度風險,於105年2月19日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業將新增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列入第3類事業分類,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爰學校上開工作場所以外之場域歸屬第3類事業。由上可知高中職之學校其工作場所應同時存有第2類風險及第3類風險場所(分別設置職安業務主管),國中以下則均屬第3類風險場所。

(2)勞工人數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上網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檢查機構備查。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管理系統(<https://filing.osha.gov.tw/>)核可備查者將登錄於網站,勞檢處不會公文函復。

(3)職安相關人員受訓資訊上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https://trains.osha.gov.tw/>)查詢。

2. 新進(在職)員工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1)各項應訓練、時數均記載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新僱員工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訓練規則第16條及附表14)

(3)職安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每2年6小時(訓練規則第17、17-1條)

(4)一般勞工在職教育訓練每3年3小時(訓練規則第17、17-1條)

- (5) 職安等業務主管回訓，勞檢處職安宣導會資訊 (<https://www.klsio.gov.tw/>) 宣導會專區
3.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4.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附表八及附表十規定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5.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
 6.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1) 工作守則範及報備流程勞檢處網站 (<https://www.klsio.gov.tw/>) 便民服務/表單下載
 - (2) 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安衛示範文件下載
 7.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1) 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安衛示範文件下載
 8.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1)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安衛示範文件下載

9.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1)職安相關人員受訓資訊上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https://trains.osha.gov.tw/>)查詢。

二、機械、器具及場所等設備：

1.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2.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9 條)

(1) 資訊可上職安署機械器具安全資訊網(<https://tsmark.osha.gov.tw/sha/public/home.action>)

(2) 學校欲購買下列機械(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須注意是否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

3.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

4.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

(1) 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安衛示範文件下載

(2) 職安署化學品管理(<https://www.osha.gov.tw/1106/1119/1132/>)

三、職業災害通報義務

1.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1)電話通報，電話:07-7336959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2)網路通報，網址(<https://insp.osha.gov.tw/labcbcs/dis0001.aspx>)

2.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8條)

(1)填報義務單位如下：

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之事業或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

(2)填報網址：<https://injury.osha.gov.tw/inj1005.aspx>

四、其他補充事項

諮詢專線：

教育局：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7336959 分機 602 至 608

職安相關網站：

職安署 <https://www.osha.gov.tw/>

勞檢處 <https://www.klsio.gov.tw/>

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